

证券代码：430651

证券简称：金豹实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302 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兆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47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监事高卫民因出差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郭定兵、生产总监邬伟林、销售总监尹山华、财务

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海玲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

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0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0-014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0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0-014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0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0-014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9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、陆兆明，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。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0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在于公司银行理财的授权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0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

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小雪，裘兆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